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　邱康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刑　人　葉哲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度執聲沒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康倫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邱康倫因受刑人葉哲豪犯詐欺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影本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，未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合法通知具保人，具保人

亦未督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受刑人，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通知及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及員警職務報告書在卷可憑。且受刑人及具保人均無另案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有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是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